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  
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b>1 概述</b>	<b>1</b>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的主要依据	3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4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4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5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5
<b>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b>7</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2.2 公开方式	9
2.3 公众意见情况	10
<b>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11</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2 公示方式	14
3.2.1 网络公示	14
3.2.2 报纸公示	16
3.2.3 张贴公告	17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24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24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25</b>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5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5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5
<b>5 报批前公开情况</b>	<b>26</b>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6
5.2 公开方式	26
<b>6 诚信承诺</b>	<b>30</b>
<b>附件 1：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b>	<b>28</b>

# 1 概述

## 1.1 项目由来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原名为“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原建设单位为“广东鸿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业主单位为“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拟建单位为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08月18日，是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经营性）。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港（原虎门港，下同）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

东莞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东莞滨海湾新区开发建设的重要引擎，是东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东莞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设国际制造名城和珠三角创新创业基地的重要支撑。东莞港将以集装箱、能源、原材料及汽车运输为主，兼顾散杂货的中转运输。具备港口基本功能，拓展航运服务、现代物流和保税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东莞港重点建设沙田港区西大坦商贸主港区、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园、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西大坦物流基地、东莞港中心服务区沙田港区。经过近些年的开发建设，东莞港已初具发展规模，落户企业中不乏荷兰孚宝、新加坡港务集团、中海油、中石油、赤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已有22个深水泊位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核准；港口、物流、临港产业功能全面形成；道路交通网络完善，管网配套齐全，中心区商贸集聚。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作为东莞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资源，对东莞港的腾飞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近年来，随着腹地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吞吐量连年增长，公共码头通过能力不足现象正逐步显现，因此，加快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的建设步伐就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东莞港总体规划（2020~2035）》，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建设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拟建工程位于西大坦作业区已建9#和10#泊位。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简称“现有工程”）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1月

26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验收，2020年8月组织开展了码头新建成部分自主验收会议，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加快码头改建、扩建，可更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在基本不新增或少量新增岸线和水域、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实现码头靠泊等级、作业效率和安全环保水平的有效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准确把握码头改建、扩建工作范围，合理优化码头改建、扩建程序要求，强化码头改建、扩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协同做好码头改建、扩建组织实施。通过对水域、陆域条件以及附属设施等改造，达到预留等级能力。

本项目根据运量发展要求，通过新增2台集装箱装卸桥、4台多用途门机，调整后，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可达集装箱98万TEU（包含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件杂货60万吨，滚装汽车26万辆，其中在码头装卸的危险品货物集装箱种类有：2.1类、2.2类、3类、4.1类、5.1类、6.1类、8类和9类，其中8类、9类固态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所载货物无副危险性，包装类非I、II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可在普通货物集装箱重箱堆场指定区域混堆。

本项目改造工程方案没有水工构筑物施工。码头停泊水域保持5万吨级，停泊水域设计底标高为-14.3m、宽度为65m。停泊水域港池用海面积保持原批复的4.0842公顷，停泊水域港池无需进行疏浚。回旋水域设于码头正前方，采用椭圆形布置，尺度与原先的一致，也即是沿水流方向长度735m、垂直水流方向宽度440m。经复核，导助航设施不需要新建或改造。

经分析，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东莞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相符合；本项目用海不占用广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地，不占用自然岸线；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三区三线”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相符合。项目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相一致。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够较好地发挥项目所在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优势。经分析，在业主单位切实落实海洋生态修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

(包括海洋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可行。

本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



图 1.1-1 本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文件相应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

## 1.2 编制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3 公众参与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明确提出：无论是专项规划还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凡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应当在规划草案、建设项目草案报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要求编制单位报送审查时附具对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这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奠定了明确的法律基础，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公众参与的地位。

###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

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通过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 1.5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东莞港总体规划（2020~2035）》，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建设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

本项目根据运量发展要求，通过新增2台集装箱装卸桥、4台多用途门机，调整后，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可达集装箱98万TEU（包含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件杂货60万吨，滚装汽车26万辆，其中在码头装卸的危险品货物集装箱种类有：2.1类、2.2类、3类、4.1类、5.1类、6.1类、8类和9类，其中8类、9类固态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所载货物无副危险性，包装类非I、II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可在

普通货物集装箱重箱堆场指定区域混堆。

本项目改造工程方案没有水工构筑物施工，码头停泊水域保持 5 万吨级，停泊水域尺度、港池用海面积不变，港池无需疏浚。回旋水域设于码头正前方，采用椭圆形布置，尺度与原先的一致。经复核，本工程项目不需要新建或改造导助航设施。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委托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建设单位在确定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或之后，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此外，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20 日，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或公众场所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进行上述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过程中，建设单位目前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见下表 1.6-1。

表 1.6-1 公众参与过程执行情况表

阶段	实施时间	实施内容和方式	实施单位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在东莞港务集团（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a href="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461/51.html">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461/51.html</a>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进行第二次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在东莞港务集团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 <a href="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559/51.html">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559/51.html</a> ；此外，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20 日，分别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从 2024 年	

		11月12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或公众场所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报批前公示	拟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	实施内容和方式待定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内容为：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6日委托“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后面附件1），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东莞港务集团（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461/51.html>，连续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2.1-1。本工程项目环评《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签订委托书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的要求。

表2.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内容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用海调整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
--

意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用海调整（升级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用海调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升级改造）工程

**地理位置：**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 9#和 10#泊位所在海域。

**项目概况：**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原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 60 万吨，集装箱 20 万 TEU，滚装汽车 26 万辆。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长 648m，码头面高程为 5.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65m，底标高-14.3m，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正前方，长轴为 735m，短轴为 440m，底标高为-13.0m。原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自码头竣工验收迄今为止，码头正常合规经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本项目的升级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1、码头泊位等级升级至 7 万吨级。原项目码头结构按 7 万吨级设计、建造及验收，现根据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泊位等级升级。码头水工构筑物长度保持原来的 648m 不变，没有水工构筑物施工。码头停泊水域将从原来的 5 万吨级调整为 7 万吨级，港池需要按照 7 万吨级码头底高程进行疏浚。疏浚量暂按照 5 万立方米预估。2、危险品资质申请：办理码头危险品只装只取（8、9 类允许混堆的货物堆存）资质，涉及第 2.1 类、3 类、4.1 类、5.1 类、6.1 类、8 类和 9 类。3、新增装卸工艺设备：在原初步设计以外增加 2 台岸桥、2 台多用途门机规格调整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769-88668008-301

电子邮箱：liutao-hf@dgportgroup.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港前路 3 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网络链接的附件 1。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doc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向公众公告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确定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连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东莞港务集团(本工程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461/51.html>, 网站公示截屏见图 2.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ongguan Port Group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OA login, email login, About Us, Group Construction, Corporate Culture, News Center, Business Introduction, Bidding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port's industrial area with numerous buildings and shipping containers. A blue banner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text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the right of this banner, a link reads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用海调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date "2024-05-11 10:47".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screenshot, there is a small watermark or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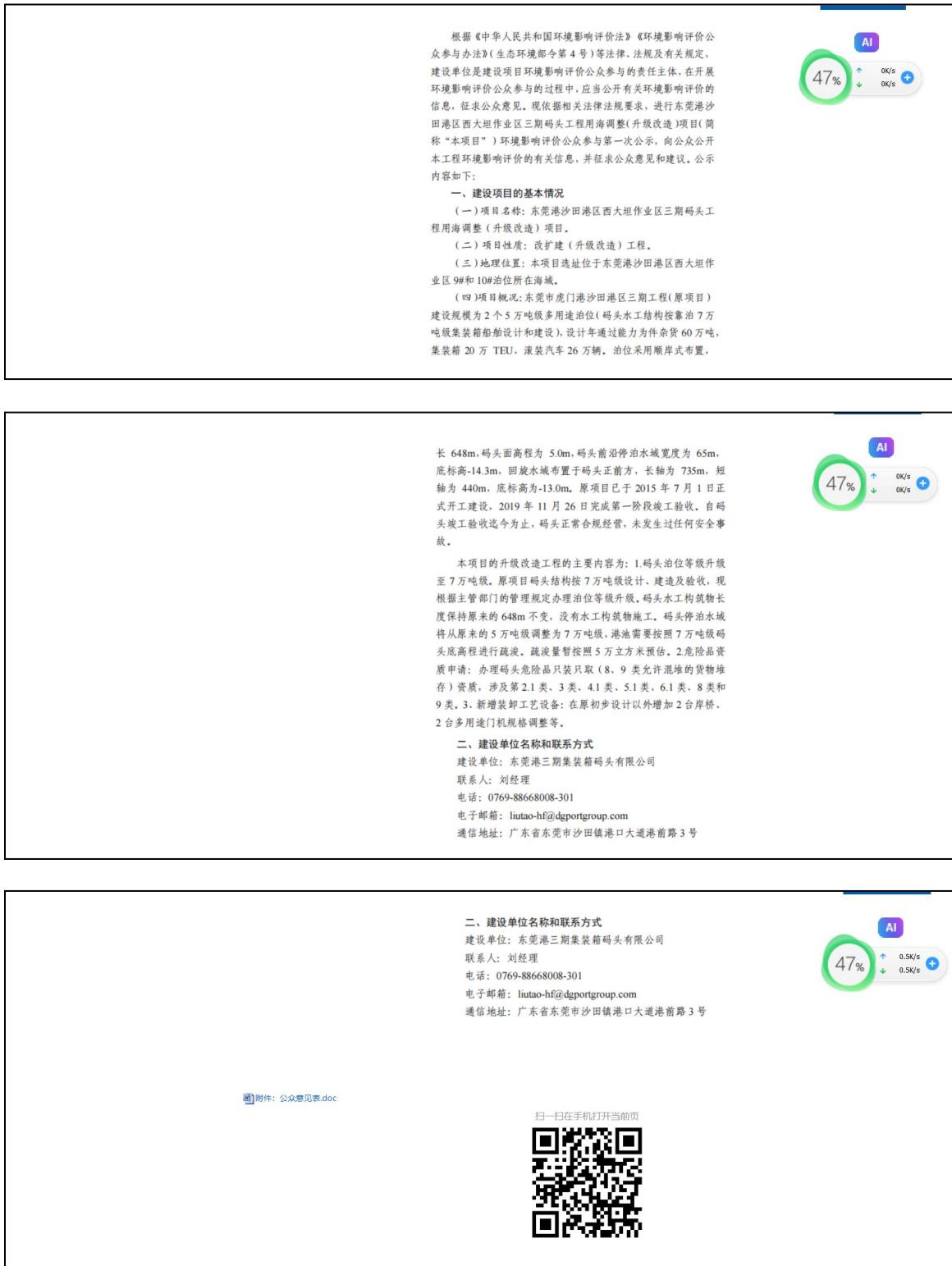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

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东莞港务集团（本工程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3 第二次（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版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获取《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从2024年11月11日起，在东莞港务集团（本工程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559/51.html>；此外，于2024年11月15日和11月20日，分别两次在《南方都市

报》登报公示；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本工程附近的镇、社区宣传栏或公众场所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内容见表 3.1-1。

上述公众参与公示的程序、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众参与工作程序、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内容

##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本工程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 9#和 10#泊位。

项目概况：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原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 60 万吨，集装箱 20 万 TEU，滚装汽车 26 万辆。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长 648m，码头面高程为 5.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65m，底标高-14.3m，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正前方，长轴为 735m，短轴为 440m，底标高为-13.0m。原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自码头竣工验收迄今为止，码头正常合规经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本项目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1、码头水工构筑物长度保持原来的 648m 不变，没有水工构筑物施工，不进行疏浚。2、危险品资质申请：办理码头危险品只装只取（8、9 类允许混堆的货物堆存）资质，涉及第 2.1 类、3 类、4.1 类、5.1 类、6.1 类、8 类和 9 类。3、码头前沿新增 2 台 65t-51m 岸桥，4 台 45t-35m 多用途门机变更为 45t-45m 多用途门机，堆场新增 2 台 ERTG、1 台空箱堆高机，拆装箱场地新增 1 台正面吊，新增租用 6 台集装箱牵引车和 8 台集装箱半挂车，且在重箱堆场设置危险货物箱堆存区。9#泊位后方件杂货堆场调整为空箱堆场。在 9#泊位后方重箱堆场设置 8.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区。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依托现有堆场、装卸设备和泊位新增集装箱吞吐量及危险货物直装直取功能。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769-88668008-301

电子邮箱：liutao-hf@dgportgroup.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港前路 3 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 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1 网络公示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连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东莞港务集团（本工程建设单位的上级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dgportgroup.com/article/1559/51.html>。有关网站公示的截屏见图 3.2-1。

建设单位通过其上级公司东莞港务集团的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Dongguan Port Group.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OA Login, Email Login, About Us, Group Party Building,企业文化 (Enterprise Culture), News Center, Business Introduction, Tender Notice,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port's industrial facilities. Below the photo, a blue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 secondary blue banner below it also contains the text "信息公开". To the right of this banner,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is displayed: "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 for the Second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hase III Dock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the West Datan Area of Shatian Port). Below the title, the date "2024-11-11 14:20" is shown. The bottom section of the page contain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including its purpose and the rights of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进行公示，并公开以下信息，以进一步公开征求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

**东莞港务集团**  
DONGGUAN PORT GROUP

关于我们· 集团党建· 企业文化· 新闻中心· 业务介绍· 招标公告· 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本工程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9#和10#泊位。  
 项目概况：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原项目）建设规模为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7万噸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60万吨，集装箱20万TEU，滚装汽车26万辆。泊位采用顺岸式布置，长 648m，码头面高程为 5.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65m，底标高-14.3m，回旋水域布置于码头正前方，长轴为 735m，短轴为 440m，底标高为-13.0m。原项目已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9年11月26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自码头竣工验收迄今为止，码头正常合规经营，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本项目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1、码头水工构筑物长度保持原来的648m不变，没有水工构筑物施工，不进行疏浚。2、危险品资质申请：办理码头危险品只装只取（8、9类允许混堆的货物堆存）资质，涉及第2.1类、3类、4.1类、5.1类、6.1类、8类和9类。3、码头前沿新增2台65t-51m岸桥，4台45t-35m多用途门机变更为45t-45m多用途门机，堆场新增2台ERTG、1台空箱堆高机，拆装箱场地新增1台正面吊，新增租用6台集装箱牵引车和8台集装箱半挂车，且在重箱堆场设置危险货物箱堆存区。9#泊位后方重箱堆场设置8.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区。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依托现有堆场、装卸设备和泊位新增集装箱吞吐量及危险货物直装直取功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769-88668008-301  
 电子邮箱：liutao-hf@dgportgroup.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港前路3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港前路3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可能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5日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附件2）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5日

**附件2：公众意见表.doc**  
**附件1：东莞港沙田港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2024-11-11盖章版-黑色.pdf**

建设单位：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图 3.2.1-1 建设单位通过其上级公司的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的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和11月20日,分别两次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1和图3.2.2-2。



图3.2.2-1于2024年11月15日和11月20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的公示(半版)



图 3.2.2-2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20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的公示（局部放大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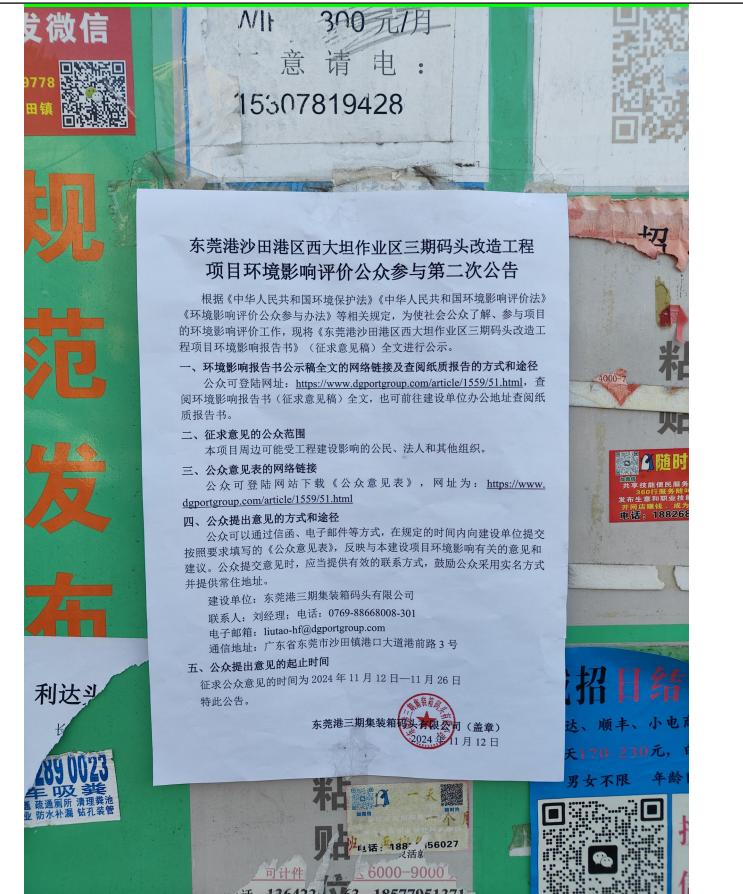
**登报载体符合性分析:** 《南方都市报》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内发行量较大, 为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该报纸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了解本工程项目环评信息, 建设单位在进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 以在本工程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张贴

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2.3-1。

本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告地点选取本工程项目周边的镇、社区的宣传栏、布告栏或者公众场所作为张贴区域，在这种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12 日~11 月 2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1、在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的公用信息发布栏上张贴的公告



## 2、在本项目建设单位门口墙上张贴的公告

3、



### 3、在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门口墙上张贴的公告



4、在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石塘头小组一队公布栏张贴的公告



图 3.2.3-1 第二次（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在本工程所在地及附近张贴公告的照片

### **3.3 环评报告书查阅情况**

在第二次公众参与(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以及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的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中,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全过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本工程项目建设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工程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因此，不存在是否采纳公众意见的问题。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工程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保方面的反馈意见。因此，不存在未采纳公众意见的问题。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左右，在东莞港务集团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5.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在本工程建设单位上级公司——东莞港务集团的网站上（具体网址待公示后提供）公开拟报批的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的版本）。

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开时间不限。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后续如果有的话），对未能采纳的意见将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附件 1：本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委托书

中海云天(广东)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委托你公司承担《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行业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对上述升级改造工程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包含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时提交《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三期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含海洋环评内容)报告》。

特此委托。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5月6日